・指南与共识・

医疗机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用管理专家意见(2023年)

《医疗机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用管理专家意见》编制组

【摘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中的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和麻黄素、伪麻黄素等麻黄素类物质的原料药和单方制剂,是一类需要进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现行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规定了上述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和流通等领域的安全管理内容,却未提示其在医疗机构内的流转和使用管理,使得各地医疗机构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管理的方式和强度不一致,也带来了一些药事管理和医院评审方面的困惑和争议。针对此问题,《临床药物治疗杂志》杂志社组织15个省区市的药学、医学、护理、医院感染管理等专家,展开了多次充分讨论和内容修改,并投票形成了《医疗机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用管理专家意见(2023年)》(《专家意见》)。《专家意见》包括"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范畴和管理原则"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与方法"两部分共21条"陈述",涉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验收、保存、使用、处方开具、残余处理、动态监测和质量管理等多项内容,并提出可操作的工作建议,旨在为医疗机构开展有效、有度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机构;专家意见;合理使用;药事管理;医院评审

【中图分类号】R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384(2023)02-0001-06

Doi: 10. 3969/j. issn. 1672–3384. 2023. 02. 001

Expert Opinions on the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2023)

Writing Group of Expert Opinions on the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Abstract]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refer to the raw materials and single preparations of substances such as lysergic acid, ergotamine, ergometrine, ephedrine and pseudoephedrine in precursor chemicals, and are a class of drugs that require special management.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n Precursor Chemicals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stipulate the safety management content of the above chemicals in the fields of production, operation and circulation, but do not prompt the circulation and application management of the above chemical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It makes medical institutions around the country inconsistent in the way and intensity of drug precursor chemicals management, and also brings some confusion and controversy in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and hospital accreditation. In response to this problem, the Clinical Medication Journal Agency organized many experts from several provinces in pharmacy, clinical care, nursing, hospital sense management and other fields to carry out many full discussions and content modifications, and voted to form this expert opinion. This opinion includes 21 "statements" in the two parts of "scope and principles of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management" and "contents and methods of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management", involving procurement, acceptance, storage, use, prescription issuance, residue disposal, dynamic monitoring and quality management of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and puts forward some operational work suggestions. It aim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medical institutions to carry out effective and systematic management of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Key words] 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medical institutions; expert opinions; rational use;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通信作者:赵怀全,本科,主任药师,研究方向:医院药学、药事管理。E-mail:jsthuaiquan@163.com

hospital accreditation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 例》中所确定的麦角酸、麻黄素等物质,属于一类需要 进行特殊管理的药品[1-2]。目前,专门用于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管理的政策法规主要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条例》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其中,《易 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主要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 营、购买、运输、进出口等方面进行规范,而《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则主要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购买、购销、安全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进 行要求,两份文件均未明确提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在医疗机构中的流转和使用等内容细则,在一定程度 上造成了相关药品管理和医院评审方面的困惑和争 议[3-4]。所以,目前全国的各个医疗机构多从自身理解 和经验角度出发,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管 理方式和强度不一,有些医疗机构依照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而另一些医疗机构则将 其视为普通药品管理[4]。不同管理方式和强度,不仅不 利于相关药品的安全合理使用,也增加绩效考核的争 议,阻碍医院药学学科的深入发展,亟需讨论解决。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与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 品不同,不能直接作为一种具有一定致幻性和成瘾性 的毒品使用,其只是能用于生产毒品的一类原料,需 要积累足够多的数量才具有制造毒品的可能性。因 此,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次处方行为基本不具备 制毒的实际意义。根据《2021年中国毒情形势报 告》[5],我国国内缴毒总量持续下降,境外毒品仍然是 主要毒源。通过持续推进制毒药品清理整顿,完善麻 精药品管理机制,国内制毒药品流失得到了有效防 控。从禁毒工作实践来看,曾有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中麻黄碱成分制毒的犯罪情况,但其来源主要为 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麻黄碱原料药或社会药店销售 环节的含麻黄碱复方制剂,均不是《医疗机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应用管理专家意见(2023年)》(《专家 意见》)讨论的医疗机构麻黄碱单方制剂[6-7]。因此, 总体来看,医疗机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参与国内毒 品制造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在这样的背景下,为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临床应用管理,保障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在 临床使用环节的安全、有效和可及,《医疗机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应用管理专家意见》编制组综合多方调研情况,结合多名药学、医学、护理、医院感染管理等方面专家意见,制定了《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的制定主要分为三步。第一步,由 《临床药物治疗杂志》杂志社牵头成立了筹备小组,综 合多方面资料,负责《专家意见》初稿的起草和依据的 准备。第二步,筹备小组就《专家意见》初稿内容,向 多位资深的药学专家征求意见,对《专家意见》初稿进 行修改和补充。《专家意见》编写过程中,于2022年9 月和10月分2次征询专家意见,并进行修改,修改后 形成了包含25条"陈述"的《专家意见》讨论稿。第三 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以药学为主,同时包括医学、护 理、医院感染管理等方面专家,对讨论稿的每一条"陈 述"进行最终确定和投票。投票有4个备选项:①同 意;②基本同意,有一些内容需要修改;③基本不同 意,但有一些内容可以保留;④不同意。经过专家投 票,①+②得票数超过60%的"陈述"保留,并将得票 情况和"同意/基本同意率"的计算结果展示于"陈述" 下方。筹备小组于2022年12月组织来自全国15个 省区市的24位专家,采用线上会议和问卷星的形式 进行了《专家意见》讨论稿的意见征询和投票。筹备 小组汇总后,对共识进行了最终的修订。最终形成的 《专家意见》包括两部分共21条"陈述"。

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范畴和管理原则

【陈述一】《专家意见》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是指纳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并已取得药 品批准文号的化学药品单方制剂。

专家投票:23人同意,1人基本同意;同意/基本同意率100%。

依据:2010年原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规定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目录。以目录所列化学品为有效成分的、已经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药品批准文号的、并在医疗机构实际使用的单方药物制剂,属于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陈述二】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内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内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包括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以及麻

黄素、伪麻黄素、麻黄浸膏等麻黄素类物质的原料药 及其单方制剂。

专家投票:24人同意;同意/基本同意率100%。

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第二条指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所确定的麦角酸、麻黄素等物质,品种包括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此外,文件指出,所列物质包括可能存在的盐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其他情形不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之列。目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到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见表1。

表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

化学成分	单方制剂
麦角酸	无
麦角胺	无
麦角新碱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	盐酸麻黄碱片、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麻黄素、去甲麻黄素、	盐酸麻黄碱糖浆、盐酸麻黄碱滴
甲基麻黄素、麻黄浸	鼻液、盐酸甲麻黄碱片、盐酸伪麻
膏、麻黄浸膏粉等麻	黄碱片、盐酸伪麻黄碱缓释片
黄素类物质	

注:查询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

【陈述三】 医疗机构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保障此类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经济。

专家投票:19人同意,5人基本同意;同意/基本同意率100%。

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应该同时满足药品管理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其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是面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管理要求,涉及医疗机构的内容较少。

【陈述四】 医疗机构应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临床应用管理纳入本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管理职责范围,建立健全专门针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并在使用过程中有效实施。

专家投票:21人同意,2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医疗机构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是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政策落实、药品遴选、药品临床应用管理等事项的管理机构,承担本机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监督职责。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本机构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对其有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陈述五】 医疗机构应定期组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临床使用的相关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药品管理法律意识和规范用药能力。

专家投票:23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基本同意 率95.8%。

依据:医疗机构应定期对本机构医务人员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目录、管理措施、处方要求等法律知识和相应临床诊疗规范的培训,促进相关医务人员(医师、药师和护士)依照法律法规、诊疗规范和药品说明书等管理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与方法

【陈述六】 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和执行药品追溯管理制度,购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依法采集药品质量、数量、规格、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等信息。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在本机构内的使用活动有信息记录,且信息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专家投票:22人同意,1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属于一类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尽管现有法律法规对其在医疗机构内的使用尚未明确要求,但医疗机构应保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进和临床使用的信息可追溯,如处方科室、处方医师、患者信息及用药信息等。建立处方权管理、合理用药和处方用药动态监测制度。

【陈述七】 医疗机构应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纳入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进、验收、储存、领取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

专家投票:21人同意,2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8]指出,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领取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设置专门部门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陈述八】 医疗机构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应当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从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购进。没有《麻醉药品、第一类 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易制毒 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专家投票:23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基本同意 率95.8%。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1]指出,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陈述九】 医疗机构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验收,应严格执行本机构药品购进的检查验收制度,检查药品性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专家投票:22人同意,1人基本不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基本同意率91.7%。

依据:根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应当双人验收,出库应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医疗机构可参考上述要求进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验收。

【陈述十】 医疗机构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应根据药品储存条件、数量等情况,进行专区、专位或专柜存放,需冷处储存的药品应严格按规定温度储存。药品仓库应配备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专家投票:22人同意,1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根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设置专库或在药品仓库中设立独立专库(柜)储存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参考上述要求,进行专区、专位或专柜存放,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陈述十一】 医疗机构应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进、使用、储存等情况进行账目管理(含电子账目),做到账物相符。账目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2年。

专家投票:20人同意,1人基本同意,2人基本不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基本同意率87.5%。

依据:根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2年。医疗机构可参考上述要求进行账册管理。

【陈述十二】 医疗机构宜根据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的作用特点和适应证,结合本机构的医疗实际情况,由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讨论通过, 建立适合本机构的处方授权管理制度。

专家投票:20人同意,2人基本不同意,2人不同意;同意/基本同意率83.3%。

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属于一类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可由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建立医师处方授权管理制度,对药品使用涉及的临床科室(如妇科、产科、麻醉科等)相关医师授予处方权。

【陈述十三】 医疗机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处方(含电子处方)按普通处方管理,医疗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处方标识。

专家投票:19人同意,2人基本同意,3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87.5%。

依据:《处方管理办法》⁹¹规定急诊处方、儿科处方、麻醉药品处方、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的颜色和特殊标识,未包括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处方。所以,严格地讲,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处方如采用红色纸质处方,则存在误将其划入麻醉药品管理的可能性,并不符合当前《处方管理办法》的要求。故建议医疗机构以白色普通处方作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纸质处方类型。同时,可根据医疗机构实际管理的需要设置处方标识。

【陈述十四】 医师开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处方时,应当严格遵照药品说明书用药,任何超说明书用药情况均应严格管理,由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审定。

专家投票:21人同意,1人基本同意,2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1.7%。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0],医师应 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 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 用药。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 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 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 适宜性进行审核,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

【陈述十五】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注射剂仅限在医疗机构内使用,注射剂处方用量一般不超过1日常用量,片剂、滴鼻剂等其他剂型处方用量一般不超过7日常用量。

专家投票:21人同意,1人基本同意,2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1.7%。

依据:《处方管理办法》^[9]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二 类精神药品一般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第二 十五条规定,为住院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处方应当逐日开具,每张处方为1日常用量。 鉴于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注射制剂主要为医疗机构 内住院患者使用,综合上述信息,规定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注射剂型处方用量一般不超过1日常用量,而 其他剂型处方用量,参考第二类精神药品进行管理, 一般每张处方不超过7日常用量。遇到特殊情况需 超过上述剂量处方用药时,应报请药学部门审定。

【陈述十六】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中, 不得开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专家投票:23人同意,1人不同意;同意/基本同意 率95.8%。

依据:根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11],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陈述十七】 医疗机构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严格执行处方审核制度,在审核确认处方合格之后,方可调配。

专家投票:22人同意,1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处方审核是药师把关处方质量、保障用药安全的重要途径。《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12]指出,所有处方均应当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划价收费和

调配环节,未经审核通过的处方不得收费和调配。由于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特殊性,为避免处方错误导致不良后果,强调药师应在确认处方合格的情况下,方可调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处方。

【陈述十八】 药师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处方,并根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作用特点、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指导合理用药,促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正确使用。

专家投票:22人同意,1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进行用药指导是药师的基本职责,也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重要措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部分品种使用注意事项较多,如无专业人士指导,患者易出现用药不当,危害患者健康。如麻黄碱类鼻用制剂不宜长期使用,否则可能会产生反跳现象,出现更为严重的鼻塞。

【陈述十九】 医疗机构应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纳入重点药品管理检查范围,定期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质量、使用与管理进行检查,查找隐患,及时纠正。

专家投票:21人同意,2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对药品进行质量管理检查是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属于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应对其质量、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重点检查,以便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及时给予纠正和处理。

【陈述二十】 对于残余、破损、过期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及时登记,报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审定,由双人进行销毁处理。销毁情况应及时进行记录,并有双人签字。不建议收存空安瓿,应按损伤性废物投入利器盒,按医疗垃圾处理。

专家投票:21人同意,2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残余、破损、过期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可继续使用,应及时进行销毁处理,防范风险,保障用药安全。因此,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处理方式进行规定,要求由双人采取妥善措施进行销毁处理,并及时记录销毁情况,双人签字。

【陈述二十一】 医疗机构应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动态监测管理,定期评估医疗需求和用药情

February, 2023

况,保障用药在合理区间。定期抽查处方进行点评, 针对不合理处方,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专家投票:21人同意,2人基本同意,1人不同意; 同意/基本同意率95.8%。

依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13]第二十条指出,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用药监测、评价和超常预警制度,对药物临床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实施处方和用药医嘱点评与干预。对于重点品种进行动态监测和专项点评已成为近些年医疗质量管理的主要措施,亦是发现不合理用药的重要途径。鉴于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特殊性,强调医疗机构应对其临床使用进行监测和点评,以便对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及时给予关注,促进合理用药。

【其他】 医疗机构制剂生产、药物科研试验等所 涉及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保管和使用,请遵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不在《专家意见》 之列。随着国家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式和品种目录的变化,《专家意见》将会定期修订完善。

指导专家: 翟所迪(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赵志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冯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林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怀全(《临床药物治疗杂志》杂志社) **执笔人:**金锐(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筹备组:林平(北京积水潭医院);金锐(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张清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袁偲偲(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专家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建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冯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吕永宁(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刘松青(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刘振国(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齐跃东(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李国宏(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沈承武(山东省立医院);杨芸(山西白求恩医院);张弋(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张抗怀(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张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陈宁(北京积水潭医院);陈孟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林阳(首都医

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金鹏飞(北京医院);周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赵志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赵怀全(《临床药物治疗杂志》杂志社);姜玲(中国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姜德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贾乐川(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黄志军(广东省人民医院);董梅(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EB/OL]. (2005-08-26)[2022-12-01].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91170.htm.
- [2] 卫生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EB/OL].(2010-03-18) [2022-12-01]. http://www.nhc.gov.cn/wjw/bmgz/201212/12bdeb539a3a4059ab7fb63eb71c9408.shtml.
- [3] 赵怀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风险管理[J].中国药物警戒, 2009,6(8):470-472.
- [4] 林芳卉,郑丽英,王毓丰,等.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临床使用可及性与处方管理探讨[J].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2022,31(5):401-406.
- [5]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EB/OL]. (2022-06-23)[2022-12-01].http://www.nncc626.com/2022-06/23/c_1211659746.htm.
- [6] 刘桂红,乌英珍.禁毒工作中对含有麻黄碱成分易制毒药品的监管 [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6,22(3):64-66.
- [7] 王在魁,周彦.明知不特定他人制毒而买卖麻黄素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J].人民司法(案例),2016(11):18-19.
-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EB/OL].(2011-10-11)[2022-12-01].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p/20111011103101334 html
- [9] 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EB/OL].(2007-02-14)[2022-12-01]. http://www.nhc.gov.cn/yzygj/s3572/200602/dd4277bbf3784ff 589b9f12b6a0422ab.shtml.
- [10] 中国人大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EB/OL]. (2021-08-20) [2022-12-01].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8/d954d9fa0af7458aa862182dc50a0d63.shtml.
-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EB/OL]. (2022-09-01)[2022-12-01].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2209/t20220901_349742.html.
-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的通知[EB/OL].(2018-07-10)[2022-12-01].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1807/de5c7c9116b547af819f825b53741173.shtml.
- [13]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的通知[EB/OL]. (2011-01-30)[2022-12-01].http://www.nhc.gov.cn/yzygj/s3593/201103/4119b5de252d45ac916d420e0d30fda7.shtml.

收稿日期:2022-12-20 本文编辑:任洁